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42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雅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6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雅麟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向前往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中壠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所為與自首要件相符，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有前開之過失而為本件犯行，造成告訴人受傷，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告訴人於本件事故發生時與有過失，且被告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雖有與告訴人和解意願，然未能達成和解，復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王士豪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7603號

15 被 告 黃雅麟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鎮區○○街0號5樓

17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8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雅麟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下午5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23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中壢區明德南路外側車道  
24 往中正路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明德南路與長安街口欲右轉  
25 長安街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  
26 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右轉，適  
27 同向右後方有陳漢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8 車，沿同市區明德南路往中正路方向直行駛至，煞避不及，  
29 2車發生碰撞，致陳漢琳受有左側鎖骨閉鎖性骨折、大腦創

01 傷性出血、左側第4肋骨閉鎖性骨折、雙側血胸、左臉挫  
02 傷、左踝挫傷、左肩挫傷、左臉擦傷、右手擦傷、左踝部擦  
03 傷等傷害。嗣經警到場處理，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  
04 黃雅麟即均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員警自首犯行，坦承肇事  
05 並表示願意接受裁判訴追。

06 二、案經陳漢琳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

09 (一)被告黃雅麟之自白。

10 (二)告訴人陳漢琳之指訴。

11 (三)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道路交通事故  
12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監視器  
13 影像畫面截圖照片及現場照片共16張。

14 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汽

15 (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16 行。查被告駕車行經事發地點時，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7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等資料，可知被告當時  
18 並無不得注意之情事，竟未讓右側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  
19 彎，致兩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因此受有上揭傷害，有上開診  
20 斷證明書可稽，被告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核  
21 與告訴人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予認  
22 定。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24 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  
25 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  
26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審酌  
27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等之刑。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檢察官 劉 玉 書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林 敬 展

04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8 罰金。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